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16 年 9 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最大程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权证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的，按照本制度第四十六条执行。

第三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受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

第四条 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招股说明书或

者募集说明书的承诺相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并在年度审计的同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鉴证。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

第六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第七条 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应当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及本制度规定进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持续督导工作。

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第八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同一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在同一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专户数量不得超过募投项目的个数。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下称“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1 个月以内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二）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发行

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5%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人；

（三）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人；

（四）保荐人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五）保荐机构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六）商业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人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调查专户情形的，保荐机构或公司均可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七）保荐机构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配合职责、保荐机构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八）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九）公司、商业银行、保荐人的违约责任。

公司应当在全部协议签订后及时报深交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当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共同签署上述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如自协议终止之日起 1 个月以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深交所备案后公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深交所并公告。

第十一条 公司的募集资金投向需经股东大会审批，在决定召开股东大会之前，须通过有效的法人治理程序，拟定投资项目和资金募集、使用计划。

董事会应充分听取保荐机构和公司律师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对投资项目、资金募集及使用计划提出的意见。

第十二条 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议决策时，应充分考察下列因素并据以做出决定：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是否对该投资有明显或隐含的限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符合国家、地区产业政策和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战略及年度投资计划；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论证具有良好的发展前途和经济效益；

（四）公司是否具备顺利实施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条件（包括是否具备实施项目所需的资金、技术、人才、原材料供应保证等条件）；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做出决策所需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三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公司总裁负责组织实施。投资项目应按公司招股说明书承诺的计划进度实施，具体实施部门要细化工作进度，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进度完成，并定期向公司财务部和董事会秘书提供具体工作进度。

第十四条 公司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和本制度的规定，履行内、外部审批手续后方可付款。具体包括：

（一）所有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支出内部审批，均先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该部门主管领导签字后，报财务部门审核，并由总裁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审批；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

（二）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积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发

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5%的，均必须书面通知保荐代表人，由保荐代表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支付；

（三）所有募集资金使用必须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由使用部门负责人签署后提交给财务总监审核签署，对于单笔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募集资金使用由公司总裁签署批准，对于单笔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募集资金使用必须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批准；

（四）公司财务部负责资金的调度、安排和核查，对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活动应当建立有关会计记录和账簿，并每季度检查项目实施进度等情况；公司运营部门或审计部应对每一笔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乎用途、募集资金支出是否有真实商业背景、交易对手是否具备履约能力等方面要求募集资金使用部门提交相关书面文件复阅；

（五）对于未经内部或外部审批程序而支出募集资金的，一律追究资金部门责任，并要求资金部门限期追讨已付出的募集资金，否则扣除相关责任人奖金并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

（六）对于募集资金使用不符合规范的情形，一经发现一律追究募集资金使用人员的责任，根据性质严重程度采取扣除相关负责人薪酬、降职直至解除劳动关系等措施。

第十五条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募投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二）将募集资金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三）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

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四）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同意外，公司不得将专项账户的募集资金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使用。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募投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投资计划差异超过 30% 的，公司应当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第十八条 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

（一）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三）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四）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第十九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投项目的，应当及时、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第二十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完成置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交所并公告。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且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二）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得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50%；
- （四）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 （五）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 （六）保荐人、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二十二条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交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时间、金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五）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六）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超过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供网络投票等表决方式。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深交所并公告。

第二十三条 公司超募资金达到或者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

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应当对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表独立意见，并与公司的相关公告同时披露，符合《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超募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超募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等财务性投资或者开展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第二十四条 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的，除满足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以下要求并在公告中披露以下内容：

（一）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每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

（二）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将自有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等财务性投资或者从事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三）公司承诺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包括财务性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四）经董事会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和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保荐机构就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是否符合前述条件进行核查并明确表示同意。

除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外，公司单次计划使用超募资金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人民币且达到超募资金总额的 30%以上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五条 超募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视同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第二十六条 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披露内容应当包括：

（一）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金额、超募金额、超募资金已投入的项目名称及金额、累计已计划的超募资金使用金额及实际使用金额；

（二）超募资金计划投入的项目介绍，逐项说明计划投入项目的基本情况、是否涉及关联交易、可行性分析、经济效益分析、投资进度计划、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及风险提示（如适用）；

（三）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包括公司流动资金短缺的原因，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为公司节约的财务费用，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的详细计划及时间安排（如适用）；

（四）董事会审议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程序及表决结果；

（五）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合理性、合规性和必要性的独立意见；

（六）该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说明（如适用）；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七条 公司披露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之前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以下文件：

（一）公告文稿；

（二）董事会决议；

（三）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董事会关于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必要性的专项说明（如适用）；

（五）股东大会通知（如适用）；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八条 公司拟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应当建立并完善现金管理的风险防控、责任追究以及补偿机制，保证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能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且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上市公司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

（四）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五）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产品发行主体提供的保本承诺及安全性分析；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公司应当在面临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二十九条 公司拟对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公司拟对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按照《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条 公司拟对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经董事会审议后，应当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三) 投资产品的名称、发行主体、类型、额度、期限、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实现保本的风险控制措施等;

(四) 产品发行主体提供的保本承诺;

(五) 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满足保本要求的具体分析与说明;

(六)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明确同意的意见。

公司拟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一定额度内对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经董事会审议后,应当披露本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内容,同时还应当披露授权现金管理的投资额度、品种、期限、范围等内容,并按本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管理的进展和执行情况。

第三十一条 公司对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三十二条 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的,应当确保在新增股份上市前办理完毕上述资产的所有权转移手续,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应当就资产转移手续完成情况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第三十三条 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或者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资产的,相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和履行涉及收购资产的相关承诺。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

第三十四条 公司存在以下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一) 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由上市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或者全资子公司变为上市公司的除外);

- (三)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 (五) 实际投资金额与计划投资金额的差额超过计划金额的 30%；
- (六) 深交所认定为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变更募投项目。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原则上应投资于主营业务。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三十六条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交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 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 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经济效益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 新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 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 (六) 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七)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并应当向深交所提交下列文件：

- (一) 公告文稿；
- (二) 董事会决议和决议公告文稿；

- （三）独立董事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 （四）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 （五）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 （六）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说明；
- （七）新项目的合作意向书或者协议（如适用）；
- （八）新项目立项机关的批文（如适用）；
- （九）新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如适用）；
- （十）相关中介机构报告（如适用）；
- （十一）终止原项目的协议（如适用）；
- （十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第三十八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募投项目的有效控制。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交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对外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 (三) 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 (四) 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如适用);
- (五) 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 (六)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 (七) 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八)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 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九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 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包括利息收入) 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 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 (包括利息收入) 低于 100 万元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1% 的, 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 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包括利息收入) 用于非募投项目 (包括补充流动资金) 的, 应当按照第二十一条、二十二条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四十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 节余募集资金 (包括利息收入) 在募集资金净额 10% 以上的, 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
- (二) 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 (三) 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节余募集资金 (包括利息收入) 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 的, 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且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

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300 万元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四十一条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以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四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具体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公司审计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向深交所报告并公告。

公告内容应当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存在的重大违规情形或重大风险、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四十三条 超募资金拟实际投入项目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所列项目发生变化应当按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解释具体原因。

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年度和半年度专项报告、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报告以及保荐机构出具的跟踪报告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一）报告期内超募资金各投入项目的实际使用金额、收益情况；

(二)报告期内超募资金各投入项目的实际使用金额与计划使用进度的差异情况;

(三) 超募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四)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四条 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应当对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报告，并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当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或超募资金暂时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司还应当在专项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的投资产品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情况。

注册会计师应当对董事会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规范运作指引》与本制度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保证，提出鉴证结论。

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注册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保荐机构应当在鉴证报告披露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应认真分析注册会计师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公司应当在收到核查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交所并公告。

第四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四十六条 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或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资产的，至少应在相关资产权属变更后的连续三期的年度报告中披露该资产运行情况及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该资产运行情况至少应当包括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生产经营情况、效益贡献情况、是否达到盈利预测（如有）等内容。相关承诺期限高于前述披露期间的，公司应在以后期间的年度报告中持续披露承诺的履行情况，直至承诺履行完毕。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和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29 日